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誠如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主協議(「主協議」)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59,035,79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每股代價股份2.134港元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實行及／或令任何相關之事宜生效；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協議及主協議之所有相關條文以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主協議之條款及／或收購事項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